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續訂財務資助協議

及

(二)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及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 續訂財務資助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財務資助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0%，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由江銅財務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少於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子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銅財務與江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及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 續訂財務資助協議

1. 背景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江銅財務與江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財務資助協議。

2. 新財務資助協議

新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江銅；及
2. 江銅財務(本公司之子公司)。

條件

新財務資助協議於新財務資助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獲得相關批准通過後起生效。

期限

新財務資助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財務資助協議的詳情

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江銅集團同意以將其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部份存款及貸款轉至江銅財務的方式，向江銅財務提供財務資助；而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現金存款服務；
- b. 結算服務；及
- c. 信貸服務。

a.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江銅財務同意接受江銅集團的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銀行統一頒布的存款利率或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向江銅集團所報利率，該利率亦不得高於江銅財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利率。

江銅財務無需就江銅集團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由於江銅財務的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利於本集團，而毋須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提供現金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豁免，江銅財務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的應付利息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獲豁免。

b. 結算服務

江銅財務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向第三方支付貨款或資金之結算服務及服務費受國家法規規管的結算服務。服務費將由江銅集團於每次獲提供服務時向江銅財務支付，並按國家規定的適用費率收取。江銅財務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於各個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60,714港元)。

鑒於江銅財務將不會自行預付任何金額以清償江銅集團應付的款項，而且用於結算的資金將由江銅集團支付，以清償任何江銅集團應付第三方的金額，故只有江銅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預期有關結算服務項下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合計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江銅財務提供該等結算服務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

c. 信貸服務

根據新財務資助協議，江銅財務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貼現票據、承兌商業匯票、擔保、透支、保理應收賬款及融資租賃)。江銅財務及江銅協定，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每日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在江銅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江銅集團同意向江銅財務為江銅集團成員之貸款提供共同及個別信貸擔保。倘江銅集團任何成員在使用信貸服務時違反新財務資助協議或實施協議，導致江銅財務未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貸款，則江銅財務有權在江銅集團於江銅財務中的存款抵銷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利息、違約利息、罰款及其他實現債權的費用)。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江銅財務更佳的條款提供。

江銅財務就該等借貸收取的利息將由江銅集團按月或按季支付(須視乎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借貸協議條款而定)，並須遵守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並參照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市場利率(LPR)，或以不得低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江銅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服務利率。

終止

江銅財務及江銅集團可提前7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財務資助協議。

建議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過往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8億元、人民幣12.71億元及人民幣11.95億元(分別相當於約1,225,446,429港元、1,418,526,786港元及1,333,705,357港元)。

建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各年每日最高結餘，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232,142,857港元)。

在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江銅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閑餘資金，以及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過往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不會超過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在江銅財務的存款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金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信貸服務。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信貸服務須遵守江銅財務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監控措施」一節。

風險監控措施

為降低及監督江銅財務於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風險，將實施以下主要措施：

- (i) 江銅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中國銀監會對江銅財務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江銅財務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 (ii) 在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及監管之下，江銅財務已建立具規模風險管理系統及制訂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控制風險，並保障江銅財務的資產安全；

- (i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將江銅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之中，將會監管江銅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況(包括進行詳盡的年度評估)；
- (iv) 作為其標準審批程序的一部份，江銅財務將採取措施確保向江銅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未付款項總結餘不得超過來自江銅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總額，並且向江銅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 (v)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就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階段(包括交易之前、交易過程中及交易其後)進行風險評估，並須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定期審核；
- (vi) 江銅集團同意就向江銅集團提供的所有信貸服務向江銅財務提供擔保；
- (vii) 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控制財務風險的完善內部指引及程序並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法律及法規；及
- (viii) 鑒於以下原因，江銅財務的審閱及審批程序將不會受江銅集團的影響：
 - (a) 法律法規監管—江銅財務貸款審批程序及內部監控須由中國銀監會審查及監管。中國銀監會規定江銅財務在審批貸款時須保持獨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將構成違反中國規則及法規，將受嚴重處罰。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各個別人士須就未能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
 - (b) 江銅財務將嚴格遵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查有關向江銅集團提供貸款的指引及程序；及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運作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3. 訂立新財務資助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江銅集團將向江銅財務轉移淨存款(即江銅集團每日存款餘額總值超過江銅集團每日貸款餘額總值的部份)，這將對江銅財務構成實際財務資助，補充江銅財務的可用金融資源，提升其盈利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江銅財務及本公司採取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彼等的資產不會於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遭受任何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新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資產，為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及優勢相補，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程序屬合法，故少數股東的利益並無遭損害。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董事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新財務資助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財務資助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新財務資助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二.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條件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獲得相關批准通過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期限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服務；(ii)售後回租服務；及(iii)委託租賃服務。本公司及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公司有權選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服務。

(i) 直接租賃服務

關於直接租賃服務，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從供應商處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該租賃資產租賃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應租金以作回報。

(ii) 售後回租服務

關於售後回租服務，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應租金。

(iii) 委託租賃服務

就委託租賃服務而言，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應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接受資金或租賃資產，並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委聘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承租人(承租人須為本集團成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須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執行協議，以列明就相關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期限應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有權以象徵性價格或以無償方式從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購買或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成本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的比率不得高於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有關融資租賃成本不得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以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應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執行協議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等額租金先付、等額租金後付、等額本金先付、等額本金後付、月度／季度／半年度支付利息及到期還付本金款項及利息等。

擔保

本集團無需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任何擔保。

終止

本公司及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可提前7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歷史租金總額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466,174,000元(分別相當於約0港元、0港元及520,283,482港元)。

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應付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535,714港元)。於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日常經營而對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36,000,000元(相當於約2,049,107,143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採用5%的折現率(相當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融資租賃的預期租金率)對每年度預計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3.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租賃渠道、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財務壓力。通過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制化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可有效增加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並優化其資產結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資產，為雙方提供資源共享及優勢相補，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解決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滿足設備生產等需求，並能充分利用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資源和業務優勢，促進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程序屬合法，少數股東的利益亦無遭損害。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關連董事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已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新財務資助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0%，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財務資助協議項下由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將低於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子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2. 江銅財務的資料

江銅財務乃本公司100%持有的子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號。江銅財務創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法定代表為余彤先生。

江銅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為本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以及代理業務；協助本集團成員實體收付交易款項；從事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向本集團成員實體提供擔保；處理本集團成員實體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本集團成員實體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內部轉賬及相關結算以及設計結算方案；為本集團成員實體提供存款、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江銅財務的債券；承銷本集團成員實體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以上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需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財務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7.9398億元及人民幣30.8793億元。

江銅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924億元及人民幣3.2486億元。

3. 江銅的資料

江銅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受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江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萬元，法定代表為龍子平先生。

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產品冶煉壓延加工，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的經審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0.0383億元及人民幣533.8180億元。

江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60.3291億元及人民幣18.9833億元。

4.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料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一家由江銅全資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地址為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法定代表為余彤先生。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及海外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及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上海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1924億元及人民幣7.5425億元。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57億元及人民幣3,317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0286億元及人民幣7.9852億元。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018億元及人民幣4,427萬元。

五. 釋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江銅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及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資助協議
「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關連的董事，包括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董家輝先生和余彤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0%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租賃資產」	指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定的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資助協議」	指	江銅與江銅財務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江銅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及江銅財務向江銅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財務資助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指	深圳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銅及其全資子公司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股權及25%股權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	指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持有融資租賃業務資格)，包括上海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